



## 儿童权利委员会

## 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43/2018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Z.R.和 Q.S.(由丹麦难民理事会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的 4 个子女
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8 年 2 月 16 日
事由:	将带着四个子女的伊朗难民家庭驱逐至意大利

1. 两名提交人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民。他们代表四个子女提交来文，提交来文时这几个子女的年龄介于 1 至 11 岁。提交人于 2012 年 10 月抵达意大利，并在那里寻求庇护。2013 年 4 月，获得庇护后，他们立即被驱逐出临时庇护所，被迫露宿街头。因此，15 天后他们离开意大利前往丹麦。

2.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第 604/2013 号条例规定了根据何种标准和机制来确定应由哪一成员国负责审查第三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在其中一个成员国提出的国际保护申请(《都柏林三规则》)。根据该条例，提交人及其子女 2015 年 12 月被遣送回意大利。他们再次流落街头五个月，没有得到社会服务机构的援助。孩子们无法上学，当时怀有身孕的母亲无法得到医疗护理。因此，他们重又回到丹麦。

3. 2017 年 5 月，这名父亲将自己和妻子及年幼的子女反锁在丹麦庇护中心，并威胁要用刀杀死他们，除非当局给予他们在丹麦的居留许可。结果，这名父亲

\* 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7 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苏珊娜·阿霍·阿苏马、阿马尔·沙尔曼·阿尔多塞里、辛德·阿尤毕·伊德里斯、布拉基·古德布兰松、菲利普·雅费、奥尔加·哈佐娃、西法斯·卢米纳、杰哈德·马迪、费斯·马歇尔-哈里斯、本雅姆·达维特·梅兹姆尔、大谷美纪子、路易·埃内斯托·佩德内拉·雷纳、何塞·安杰尔·罗德里格斯·雷耶斯、艾萨图·阿拉萨内·西迪库、安·玛丽·斯凯尔顿、韦利娜·托多罗娃和雷娜特·雯特尔。



被监禁三个月。2017 年 7 月，他试图自杀。2017 年 8 月，他被诊断患有严重抑郁症，并被关押在丹麦一家精神病院，直至 2017 年 12 月。

4. 2017 年 12 月，这家人再次被用飞机送回意大利。飞行过程中，提交人被戴上手铐，每个家庭成员被安排坐在飞机不同的排，邻座为警察。抵达后，意大利警方拒绝接收该家庭，因为丹麦当局未通知意大利当局这家人将抵达意大利。因此，全家人又被飞机送回丹麦。在提交来文时，这家人正等待被驱逐回意大利。母亲和子女生活在庇护中心，父亲被关在监狱。子女在上学，并正接受心理治疗和社会支持。

5. 2018 年 2 月 20 日，委员会登记了本来文，并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理此案之前勿将提交人驱逐回意大利。

6. 2018 年 5 月 23 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2018 年 2 月 8 日，提交人请求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重新启动庇护程序；2018 年 5 月 23 日，难民上诉委员会决定根据丹麦《外国人法》第 7(1)节授予提交人居留许可。因此，缔约国请委员会停止审议本来文。

7. 缔约国提出的停止审议请求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转交提交人的律师，供其发表评论意见。此后，发出了三封提醒函。然而，到目前为止，没有收到任何评论意见。

8. 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缔约国提出的停止审议请求，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议事规则第 26 条，决定停止审议第 43/2018 号来文。

---